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、辦公地點：

職稱	名額	辦公地點
行政助理	正取：1名 候補：2名	本校教務處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)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，以輕度為優先)，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二、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三、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- 四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(word文書處理、excel編輯處理)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者。
- 五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，每週週休2日為原則，但有業務需要時得配合校內相關活動、學校作息及需求調整。
- 二、每日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7：00、午間休息時間：12：00~13：00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教務處註冊組相關行政業務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、在校生休轉學、註冊、編班、編定學號、學籍申報等及應屆畢業生升學等業務。
- 二、協助教務處學生學業成績統計、成績冊保管、學雜費減免、各項證明文件之更正及申請、補發及各項獎、助學金申請等業務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- 一、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二、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柒、僱用期間：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如因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不足，且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時，得繼續僱用。

捌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止。**
- 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>）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（請勿變更格式），並於**110年10月21日（星期四）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掃描檔（需簽章）及電子檔(odt或word檔）**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**pemis@tcivs.tc.edu.tw**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送達或寄達本校）**，請依順序檢具下列證件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）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5. 性侵害犯罪查詢同意書。

拾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面試：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
二、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3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1、600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

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27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